

—建議案—

南大西洋長鰭鮪年度漁獲量限制之實施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6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雖然 ICCAT 已建立南大西洋長鰭鮪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之年度漁獲量限制 22,000 公噸，但主要捕南大西洋長鰭鮪國家並未予以客觀定義，而產生實施上之潛在不確定性；另亦需共同檢視南非和納米比亞之歷史漁獲實績；除此之外，尚未制訂各漁撈國混獲南大西洋長鰭鮪之最高水準。為確保有效措施之執行，以避免此資源之進一步減少，並確保於 2005 年將此資源重建至 MSY 水準，因此 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在大西洋北緯 5° 以南捕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其 1992-1996 年該魚種之平均漁獲量超過 1,000 公噸者，視為 ICCAT 199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量限制建議案之「主要漁撈國」。
2. 納米比亞亦視為南大西洋長鰭鮪之「主要漁撈國」。
3. 上述第 1 和 2 項所提之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在南大西洋（北緯 5° 以南）之長鰭鮪漁獲限額，每兩年制訂一次。1998 及 1999 年之年總漁獲量設定為 22,000 公噸，並於 1998 年底修正。
4. 南大西洋長鰭鮪之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需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以確保 1998 年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22,000 公噸。
5. 所有在北緯 5° 以南作業、1992-1996 年南大西洋長鰭鮪年平均回報漁獲量低於或等於 1,000 公噸之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以及在大西洋發展新的長鰭鮪漁業之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需限制其北緯 5° 以南長鰭鮪年漁獲量不超過其 1992-1996 年平均之 110%。
6. 為了能在 2005 年前使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生物量回復到 MSY 水準，委員會（SCRS 及第 3 魚種小組）每兩年需檢視其漁獲限額，俾視需要作適當修正。
7. 南大西洋長鰭鮪之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需持續協商，以達成分配上述配額之協議。
8. 非以南大西洋長鰭鮪為主要漁獲之鮪延繩釣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需竭力限制其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重量不超過其在北緯 5° 以南大西洋之延繩釣漁業大目鮪總漁獲量之 4%，此意外捕獲率之規定僅適用於 1998 年，且將在 1998 年特別委員會會議中檢討。

9. 儘管有 ICCAT 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，及考慮南長鰭鮪漁獲限量是自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有關的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在執行 1996 年訂定之漁獲限額時，完全考量以上之建議案。